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行為的邀請，且其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的一部分，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中，未經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屬於非法。本公告所述證券（「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要求獲得豁免，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要求約束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定義見下文）僅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分發或傳播。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HENGJI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恒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500,000,000 美元於2028年到期的4.25% 債券（「債券」）

（證券代號：5684）

由



GUANGDONG HENGJI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擔保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金公司 中信 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香港分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發行通函所述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的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將於2025年6月18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2025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唯一董事為李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唐軍先生、楊晨暉先生、賈穎偉先生、鄭錦忠先生、廖文義先生及劉映紅女士。